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104执4362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吴珊，女，汉族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时光街69号11栋1单元703室。

被执行人胥涛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6月11日出生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四中路10号1栋2单元401室。

本院在执行吴珊与胥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胥涛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胥涛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东区平安南大街28号5-2-402室不动产、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青园街215号亚太宿舍3-1-603室不动产共计两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胥涛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东区平安南大街28号5-2-402室不动产、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青园街215号亚太宿舍3-1-603室不动产共计两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吴建洲



代书记员 杨唯

